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CLZ0121SW00ZG49)

采购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与编号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编号：CLZ0121SW00ZC49

二、项目基本要素

1. 采购内容：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
2.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4310200.00 元）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由汕尾市财政局统筹）。
4. 项目类别：服务类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8. 采购需求：具体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等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组织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收取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8.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指定人员姓名：林泽鹏，联系电话：0660-3322638。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风险控制管理。
3. 协议生效后于5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甲方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姓名：郑非，联系电话：0660-3201972，Email：swcailian@163.com

3.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5.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6. 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9.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0.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1.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六、保密约定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 委托代理报酬和收取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
2. 本项目暂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整（¥41481.00）元计取，待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乙方以实际中标价计取服务费。
3. 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按照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计取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八、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2. 若由于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把乙方提供的所有涉密信息，以及与该项目相关联单位的所有信息披露给他人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索赔。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采购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协议服务费金额（或本协议总费用）的5%。延误超过6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2. 若由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把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信息，以及与该项目相关联单位的所有信息披露给他人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三）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的协议与原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 其他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

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项目废标，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协议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 1 式 8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1 日。
2.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汕尾市城区建设路

联系电话：0660-3322638

电子信箱：swyy638@163.com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中央广场 10 楼

1001-1002 室

联系电话：0660-3201972

电子信箱：swcailian@163.com

廉洁承诺书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关于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甲方、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甲方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七、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执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构成违约，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八、 欢迎监督，我司违法违纪投诉举报电话：400-630-0226

